

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2月18日體育室會議通過

98年4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
98年4月21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98年8月17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5月20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兼召集人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體育教學中心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職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。本中心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，由本中心聘請本校或他校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，經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：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克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，不得棄權。
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